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债〔2018〕87号

---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 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江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

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等文件规定，江西省财政厅制定了《江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 第一条 招标方式

江西省政府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面向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首次发行,招标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江西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一般债券续发行,招标标的为债券含息价格,即承销团成员在续发行缴款日应向江西省财政厅支付的债券价格,其中包含债券在续发行缴款日前的应计利息,全场最低中标价格为当期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价格。首次发行和续发行,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均按面值承销。

## 第二条 投标限定

(一) 投标标位限定。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二) 投标量限定。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招标额的 10%，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招标额的 3%；单个承销团成员投标额上限无比例限制。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为 0.1 亿元，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限额无比例限制。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

(三) 最低承销额限定。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招标额的 7%；承销团一般成员无最低承销额限制。

上述比例均计算至 0.1 亿元，0.1 亿元以下四舍五入。

### **第三条 中标原则**

(一) 中标募入顺序。首次发行，按照低利率优先的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或将全部投标募满为止；一般债券续发行，按照高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或将全部投标募满为止。若投标额小于等于招标额，则按照实际投标量全部中标。

(二) 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投标量为权数平均分配，最小中标单位为 0.1 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 **第四条 债权登记和托管**

(一) 在招投标工作结束后 15 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托管。逾期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券种注册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江西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招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江西省分库。江西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果江西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15:00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江西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

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江西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江西省财政厅将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

## **第五条 分销**

江西省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江西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分销方式。江西省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具体分销方式以当期发行文件规定为准。

(二)分销对象。江西省政府债券分销对象为在国债登记公司开立债券账户及在证券登记公司开立股票和基金账户的各类投资者。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江西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 **第六条 应急处理**

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债券应急投标书》(以下简称应急投标书)或《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

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格式见附件) 传真至招标场所, 委托国债登记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支持部门”) 代为投标 (或托管债权)。

(一) 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 (或债权托管), 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向江西省财政厅招标人员报告。

(二) 应急时间以招标场所收到应急投标书 (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江西省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江西省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 应急投标书 (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录入招标系统后, 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 (或托管债权)。应急投标书 (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录入招标系统前, 该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招标系统投标 (或托管债权)。

(四) 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投标 (或托管债权), 又进行应急投标 (或债权托管), 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 (或债权托管), 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 (或债权托管) 为准; 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 (或债权托管) 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 (或托管债权) 的内容一致, 不做应急处理。

(五) 除江西省财政厅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 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支持部门确认招标时间内其负责维护的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江西省财政厅通知经报备的承销团成员常规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年×月×日江西省政府（一般或专项）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 **第七条 其他**

(一)承销团成员当年承销江西省政府债券情况，将作为以后年度组建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选取主承销商的的重要参考。

(二)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监督员，分别由江西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派员担任。

(三)执行中如有变动，以当期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四)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 附件 1

##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_\_\_\_\_：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_\_\_\_\_（债券名称）发行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 2】

投标标位（%或元/百元面值）		投标量（亿元）	
标位 1 【要素 3】		投标量【要素 4】	
标位 2		投标量	
标位 3		投标量	
标位 4		投标量	
标位 5		投标量	
标位 6		投标量	
合计			

（注：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_\_\_\_\_（16 位数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印章

附件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 A02

\_\_\_\_\_: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_\_\_\_\_（债券名称）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我单位承诺：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 \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 \_\_\_\_\_【要素 2】

托管机构	债权托管面额（亿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素 3】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证券登记公司（深圳）	
合计【要素 4】	

电子密押: \_\_\_\_\_ (16 位数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印章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印发

---